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01号

申请人王剑，男，汉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支队南马路大队，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中路899号。

负责人刘腾显，大队长。

申请人王剑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作出的编号：120401100713574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2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5年1月23日21时21分，在北马路和城厢中路交口段正常驾驶牌号为津C2B579的普通两轮摩托车，被电子眼拍摄，被告以实施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的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70742）为由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1. 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的违法之处。《天津市公安局关于确定摩托车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后简称“通告”）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后简称“道交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后简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第一条为：“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目前道交法及道交法实施条例中并没有明确的“禁摩”条款，且道交法第三十九条中道交法赋予交管部门的权限为需根据具体的道路和交通流量情况实施临时性小范围的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措施，并非天津市目前实行的长时间（全天 24 小时）大范围（天津外环线内）的针对于二轮摩托车的禁行措施，故目前天津市的禁摩“通告”及其依据“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均违反道交法，无法律效力。

2. 行政处罚主要证据不足。被申请人以驾驶机动车违反未按规定的时间、道路、区域行驶（代码 70742）为由作出行政处罚，但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照片并未体现禁令标志及明确的交通管控措施特征。所提供违法照片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第 16 条，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理的原则，设置的地点应当有明确规范相应交通行为的交通信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附表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于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适用模式五，对应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包括：a）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b）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者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明确的标志指示特征、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登信息；适用模式十：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驾驶人特征或者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以及明确的交通管控措施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故请求被申请人撤销编号为 1204011007135741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天津市公安局关于确定摩托车禁止通

行区域的通告》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进行合规审查。

被申请人称，天津市公安局于2021年12月27日对社会公告发布了《天津市公安局关于确定摩托车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该通告中明确规定：禁止摩托车在外环线以内道路（不含外环线）通行，但执行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援等特种摩托车除外。并规定摩托车通行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申请人违反该通告规定，实施违反摩托车限行规定，机动车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被设置在北马路城厢中路交口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经民警审核后有效上传至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申请人到我大队违法处理窗口处理上述违法行为，违法处理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实施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综上，本大队对申请人实施“机动车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建议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1100713574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5年01月23日21时21分许，申请人王剑驾驶一辆牌号为津C2B57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到北马路城厢中路交口处，被设置在此处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民警审核，将该条违法信息有效上传至公安

交通综合应用平台。2025年02月13日当事人王剑（即申请人）到我大队违法处理窗口处理"津C2B579"普通二轮摩托车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值班民警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未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决定制作编号：1204011007135741《公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理决定书》，由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后，当场交付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其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本案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执法照片，申请人复议申请书内容能够证实申请人曾驾驶牌照号为津C2B57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在北马路和城厢中路交口段，违反天津市公安局制定的《关于确定摩托车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进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履行了调查、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的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

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作出的本次处罚为罚款 100 元，该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行政裁量适当。

行政复议审理期间，申请人提出了对《关于确定摩托车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和《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请求，复议机关认为其中《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系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法规，不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附带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故不对该文件进行审查。对于《关于确定摩托车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本复议机关认为，该文件由天津市公安局制作，故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将该文件转送至天津市公安局进行处理。天津市公安局回函称该文件制定主体正确、程序正当、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作出的编号：120401100713574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